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情况通报

(第7号)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的通知》（桂安委办〔2019〕33号）部署要求，自治区安委办扎实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活动。现将有关行业领域专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通报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

(一) 广西新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海市）。

1.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未分开设置。
 2. 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重大隐患情况不了解，无法准确回答有哪些重大隐患，重大隐患整改方案未按规定每个重大隐患制定一个整改方案，方案的内容也不符合五落实五到位要求。
 3. 碱罐区未按要求履行变更制度开展工作，无变更手续。
 4. 现场发现消防砂池旁的斗车损坏，不能正常使用。
-

5. 固废及润滑油仓库堆放混乱，相关制度未上墙。
6. 装车台无装车介质标识。
7. 疏散应急门无法正常打开，达不到紧急打开的作用。

二、烟花爆竹

(一) 广西浦北县金来烟花有限公司

1. 药物总仓库区、产品总仓库和生产区单元已构成重大危险源，但未按照要求配备完善危险物品安全周知牌和应急救援资料箱。
2. 01#称料工房，未能识别氧化铜原料的特性，存在错放的现象。
3. 成品总仓库区存在养鸡、养蜂现象。
4. 03#机械和药工房墙上的操作规程与实际操作不完全相符。
5. 视频监控管理人员视频操作不熟练，监控值班记录表没有及时进行记录。
6. 01#称料工房和 03#机械和药工房之间的沉淀池没有及时清理，清理后的余废药物直接用土掩埋，没有按照标准规范进行处理。
7. 违规使用电瓶车搭载员工。
8. 个别外来机动车出入生产区的记录不完善。

三、非煤矿山

(一) 浦北县铭锌矿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新（六高冲）尾

矿库

1. 未经过技术论证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了尾砂排放方式，违反了《尾矿库安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也不符合《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第6.3.4、6.3.5条规定。

2. 尾矿库企业只有1名尾矿工取得上岗资格，且检查当日尾矿库正常排尾作业而尾矿工不在岗，不符合《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6.1.1条规定。

3. 尾矿库只有2013年的现状实测图，该实测图与目前现状已严重不符，不符合《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第11.10条规定。

（二）广西华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河选矿厂灰岭尾矿库

1. 在线监测系统无法监测到水位标尺，经当场整改后，库内水位观测标尺仍无法标明正常运行水位，不符合《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6.4.3条规定。

2. 现场检查及查阅资料发现，堆积坝450m—464m标高下游坡面排水沟设置高差超过10m，不符合《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第5.3.25条规定。

（三）资源县锦矿2号尾矿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过期（2019年4月14日到期）。

（四）兴安县银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芙蓉华尾矿库

1. 尾矿库使用到设计最终标高的1/2—2/3高度时，未对尾矿库进行工勘，不符合《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第5.3.22条规定。

定。

2. 尾矿库不再进行排尾作业，未按照规定开展闭库工作，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八条规定。

四、工商贸等

(一)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挖掘机公司结构件厂底架焊接区有3处混合气体及氧气管道法兰跨接松脱。

2. 挖掘机公司结构件厂底架焊接区机器人防护隔板未完全封闭。

3. 涂装区部分登高梯台未设置“禁止攀爬”安全标志。

4. 涂装区绿色通道未设置地面疏散安全标志。

5. 涂装区调漆间、喷漆室未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危险辨识结果。

6. 挖掘机公司结构件厂底架焊接区，有丙烷、氯气、压缩混合气、压缩空气等管道的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二) 柳州市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1. 进料口支撑柱被撞变形，无防护措施。

2. 杂物、漏斗布袋未清理。

3. 第一车间和锅炉房灭火器无维修保养记录、积尘多。

4. 锅炉房使用切割机连线为花线。

5. 原料储存罐与锅炉防火距离达不到要求。

6. 锅炉房屋顶为木质结构材料，达不到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要求（GB50016-2014）。
7. 锅炉房电器线路零乱，部分没有套管。
8. 输送机电缆线破损未及时更换。
9. 添加剂混合机上楼楼梯口被物料挡住。
10. 电器箱无接地保护措施。
11. 现场未划定人行、车行通道，物品未定置管理。
12. 玉米库房中玉米靠墙堆放距离太小，不符合安全要求。
13. 料仓直梯无护笼（高约 3 米）。
14. 锅炉压力表无红线、水位计无高低限。
15. 锅炉工盘家文特种作业证有效期过期（2018.8.29 到期）。
16. 粉尘爆炸台账记录无关键设备、管道清扫记录，部分记录只有 1 个笔迹。
17. 粉尘清扫制度内容不完善、内容缺少具体操作步骤。
18. 应急预案无演练记录，预案内容不符合公司实际，如出现集团公司、镇安办、安监办、安全科等不符合实际的词语。
19. 未建立有限空间、动火、高处作业等较大危险作业和检修、维修作业审批制度。
20. 公司的责任制文件未及时修订。
21.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中出现“江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不符合实际的内容。
22. 应急预案编制前未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三) 柳州金特新型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生产现场无危化品、有限空间、职业危害安全告知。
2. 空压机房无标识，压力表安全阀未见检测资料，管线无流向标识，无介质名称。
3. 现场登高梯无‘禁止攀爬’警示标识。
4. 泥芯区多处气瓶无防倾倒装置，无防震圈。
5. 存油点无警示标识，无接油盘，无危化品告知卡，存在污染严重现象。
6. 车间通道未划明人行、车行通道，物品未定置管理。
7. 车间采光差，无防护噪声、粉尘等安全标识。
8. 车间轴流风扇防护罩未采用密网。
9. 型号为 QDY20/5-22.5 A7 编号为 411010A2120110071 的通用桥式起重机的检验期已经过期（2019年1月到期）。
10.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的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11. 消失模电器箱无接壳保护。
12. 升降平台防护栏变形，未设置安全操作规程。
13. 炉坑区域属于有限空间，未设置警示标识和现场处置卡。
14. 打磨区的电器箱门被撞坏，落地电器柜无防触电警示标识。
15. 电动打磨机无编号，无绝缘电阻检测，1个打磨机无防护罩。

16. 打磨区安装砂轮机无防护罩，无托架、抽尘装置。
17. 起重机无防脱钩装置，三色指示灯失效。
18. 现场灭火器未按规定保养，无检查表。
19. 车间管理不到位，脏乱差严重，未按要求开展 5S 管理。
20. 车间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未上墙，警示标识不全。
21. 车间物件堆放凌乱，安全通道不畅通。
22. 砂轮机，手提砂轮机管理不规范，部分附件拆除，无操作规程。
23. 电箱、电线未按规范管理，乱拉乱接现象严重。
24. 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
25. 现场生产工人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离心区工人佩戴纱布口罩），未为工人配备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

(四) 桂林格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 粉尘收集装置火花探测仪控制箱在粉尘大的车间内，工作不正常（显示故障状态），火花探测头只有一个，安装在装置后端，装置前端没有安装。
2. 设备保养不到位，与消防联锁的水箱没水。
3. 生产车间内存在噪声的场所有部分员工不戴耳塞现象。
4. 车间安全通道不畅通，物品堆放不规范。
5. 车间无职业危害告知牌，无检测值公告。
6. 木材干燥房员工带手机进入烤房，与其安全操作规程不符。

7. 未按要求收集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现场检查存在缺失和过期情况。
8. 现场未查到粉尘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查到粉尘爆炸相关台帐。

(五) 桂林荔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 车间停用转窑没有任何停用标识。
2. 职业卫生检测告知只有内部检测数据，无外部检测数据。
3. 原辅材料仓库堆场警示标识不足（如闲人免进、小心叉车等）。
4. 车间内部分警示标识已褪色。
5. 维修用乙炔瓶没有防倾倒装置，乙炔瓶与氧气瓶安全距离不足 5 米。
6. 施工方 7 名高处作业人员在有限空间清灰作业，其中 5 名无高处作业人员证。

(六)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公司

1. 制氮区无标准的氮气危险特性告知牌，警示标识不足（如小心中毒窒息、禁止停留等）。
2. 制氮区储罐安全阀排放出口未按规定伸出屋顶。
3. 生产区有限空间已辨识，但没有编号，车间范围内无有限空间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上墙。
4. 液氮区空气呼吸器检查记录有漏项，现场检测值和标准值有差距、不统一。

5. 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设置不合理，无关的气体检测不应列入。

请各市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综合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的整改工作，督促相关企业、相关责任单位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责任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资金、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期限，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凡综合督导检查组现场责令吊销证照、停产整顿和提请政府关闭取缔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下达执法文书，加大执法力度，确保落实到位。凡属重大事故隐患的由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对整改责任、措施不落实造成问题和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特此通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应急管理局。